广元市昭化区“减负赋能 助力乡村振兴”

贷款利息补贴及担保风险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广银发〔2021〕47号)精神，持续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作用，进一步培育市场经营主体，推进肉牛羊和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助推昭化区乡村产业振兴。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制定“减负赋能，助力乡村振兴”贷款利息补贴及担保风险补偿方案。

一、贷款利息补贴

（一）补贴对象

注册地且经营地在昭化区域内的市场经营主体，国企事业单位贷款不享受该政策，具体分以下三类：

1.“肉牛羊”产业经营主体。按《昭化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五年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2.“非肉牛羊”产业的“三农”经营主体。包括具有乡村振兴带动作用和联农带农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的经营组织及个人经营主体。

3.其他经营主体。与乡村振兴和联农带农紧密相关的发展产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对口、力度相当、先付后补、政策不重复”的原则进行。

1.“肉牛羊”产业经营主体。

利息补贴额=借款本金(贴息期间实际使用额)\*年化补贴率 3%\*有效贴息期(按月加权计算);补贴期不超过12月，单户主体累计年度贷款贴息不超过30万元。

2.“非肉牛羊”产业的“三农”经营主体。

利息补贴额=借款本金(贴息期间实际使用额)\*年化补贴率1.5%\*有效贴息期(按月加权计算);补贴期不超过12月，单户累计年度贷款贴息不超过15万元。

3.其他经营主体。

利息补贴额=借款本金(贴息期间实际使用额)\*年化补贴率1%\*有效贴息期(按月加权计算);补贴期不超过12月，单户主体累计年度贷款贴息不超过15万元。

(三)申报条件

1.区内主体。申报补贴主体必须是昭化区内经营主体，注册地、经营地位于昭化区内。

2.产业对口。“肉牛羊”产业经营主体是以“肉牛羊”产业为主业；“非肉牛羊”产业的“三农”经营主体和其他经营主体要有乡村振兴和联农带农带动作用。

3.信誉良好：按期支付利息及担保费，无逾期记录。

(四)申报补贴程序

1.经营主体申报。“肉牛羊”产业经营主体在贴息开始日期的半年内申报，“涉农”“非农” 产业的经营主体在贴息开始日期的一年内申报。逾期15天不报的，不予受理。

2.相关单位审核。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肉牛羊”及“非肉牛羊”产业的“三农”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和是否具有乡村振兴带动作用进行审核；区经信和科技局负责对其他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和是否具有乡村振兴带动作用进行审核；申报补贴的经营主体所在地镇政府负责对其产业真实性和联农带农带动作用进行审核。所有审核需签具明确意见。

3.主管部门会审。区立信农担公司根据签具意见后结合保后监管进行“一项目一评估”,提出具体补贴额度，连同相关申报资料提交至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批。

4.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申报主体账户。

二、担保降费及风险补偿

(一)担保降费补贴。区立信农担公司对区内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涉农产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0.8%，非农产业不高于1%的项目，可申请经营性降费补偿。

(二)风险补偿。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惠农快贷”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资金来源

贷款贴息、担保费降费补助由区财政统筹安排，风险补偿资金在“惠农快贷”风险补偿金中列支。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区级相关部门和各镇要认真做好经营主体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方案宣传。

(二)严格资金拨付。区立信担保公司、各金融机构要联合对贷款(担保)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相关部门、各镇要严格资金监管使用。

(三)加强绩效管理。区审计局负责对贷款利息及担保降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风险防控。补贴对象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贴息、贴担保费资金。

本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为1年。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2025年1 月1日前申报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按照之前下发有关方案执行。

广元市昭化区“减负赋能、助力乡村振兴”经营主体

贷款利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注册地 | xx 镇 xx 村（街道） | 经营地 | xx 镇 xx 村（街道） | 注册地经营地一致 |  |
| 补贴类型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贷款 情况** | 序号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元） | 放款日期 | 期限 (个月) | 贷款 年利率 | 贷款余额(元） | 借款用途（简写）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0.00**  | **/** | **/** | **/** | **0.00**  | **/** |
| **申请补贴情况** | 对应贷款 序号 | 补贴期间实际 使用贷款金额 | 本期补贴 开始日期 | 本期补贴 截止日期 | 补贴 天数 | 年化 补贴率 | 本期申请补贴金额 | 本年累计 已申请补贴金额 |
| 1 |  |  |  | 1 | 1.00% | 0.00  |  |
| 2 |  |  |  | 1 | 1.00% | 0.00  |  |
| **合计** | **0.00**  | **/** | **/** | **/** | **/** | **0.00**  | **0.00**  |
| **所附资料清单** | 1.贷款利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 |  2.经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  3.借款合同复印件 £ |
| 4.借款到账凭证复印件 £ |  5.贷款利息缴纳凭证 £ |  6.其他材料：  |
| **收款****账户**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补贴金额（元） | **0.00**  |
| **经营主体申明** |  我公司保证本表及所附资料所载信息全部是真实合法的，没有隐瞒和虚假成分，并愿承担因提供误导信息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愿意接受贷款利息补贴管理部门及有关各方对失信行为的处罚。现根据《广元市昭化区“减负赋能，助力乡村振兴”贷款利息补贴及但保风险补偿方案》的规定，申请贷款利息补贴资金0元。  声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经营主体所在地镇政府审核意见** |    （公 章） |
|
|
|
|
| **担保公司审核 意见** |   拟同意贴息 元（大写： ） 审核人签字： （公 章）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公 章） |
|
|
|
|
| 备 注：经营主体按补贴文件要求填写本表，本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乡镇、立信担保各一份。 |